（上接B217版）

择合格的金融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带回购义务的金融资产转让具体额度、回购承诺函具体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可以增强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流动性，可及时变现回笼资金投入新的项目，提高持有金融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0亿元的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可以增强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流动性，可及时变现回笼资金投入新的项目，提高持有金融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0亿元的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29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决议同意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产品的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主要投向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不适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

5、决策程序：此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属于相对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及信托产品等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已制订《投资理财业务制度》、《风险投资制度》，对相关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批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了规定，防范投资风险。公司还将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优先选择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等保障措施的产品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三、实施方式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2、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实施投资理财业务，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生额（该类理财单日最高余额）216,06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到期余额201,2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已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定期报告。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等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利于丰富投资渠道，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是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相关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运作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3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为业务发展需要，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对苏州朗捷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捷通"）及其子公司、苏州金螳螂三维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软件"）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交易事项进行预计。

2、本次交易对手方朗捷通及其子公司、三维软件及其子公司分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董事朱明、朱兴良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方名称	定价原则	2021年度预计交易总额	2021年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	设计费、材料	朗捷通及其子公司	市场定价	4,000	0	847.7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	设计费、技术服务	三维软件及其子公司	市场定价	2,000	115.96	165.6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设备	朗捷通及其子公司	市场定价	4,000	0	-48.21
合计	--	--	--	10,000	115.96	965.14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度预计交易总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	设备、材料	得乐室苏州	162.14	1,500	-89.19%	0.01%	2020-017
	设计费、材料	朗捷通	754.80	1,500	-49.68%	0.03%	2020-017
	设计费、技术服务	三维软件	138.14	1,000	-86.19%	0.01%	2020-017
	设计费、技术服务	慧筑科技	27.48	500	-94.50%	0.00%	2020-01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装饰工程、设计	浙江天域	112.55	2,000	-94.37%	0.00%	2020-017
	装饰工程、材料	得乐室苏州	11.01	800	-98.62%	0.00%	2020-017
	设备	朗捷通	-48.21	3,000	-101.61%	0.00%	2020-017
合计	--	--	1,157.91	10,3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但与预计总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且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的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0年度报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苏州朗捷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77621351F

法定代表人：翁志勇

注册资本：11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邓尉路109号1幢狮山街道办公楼21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8-07-04至长期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系统、云平台、建筑智能化及工业自动化工程研发、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网络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与安装维护、机房电子工程、多媒体及音视频展示工程、会议舞台灯光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与设计；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及建筑节能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交通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与设计；通信工程、信息安全技术工程、管道工程施工与设计；智慧城市规划与咨询；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服务、技术转让；智能化及信息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境内外建筑工程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外）；境外工程的咨询与设计；软件、办公设备、家具、实验室设备、教学仪器仪表、医疗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机电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出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9.844%；苏州金螳螂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979%；周薇持股2.567%；石秋云持股2.567%；天津金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043%；朗捷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及公司董事朱明为朗捷通的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07,173.83万元，净资产31,572.29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1,155.96万元，净利润2,763.15万元。

2、名称：苏州金螳螂三维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311227156

法定代表人：郭金柱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8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5/08/18-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

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35%；郭金柱：30%；庄海红：20%；天津金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三维软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2020年12 月31日，总资产5,625.38万元，净资产4,391.05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6,812.51万元，净利润2,540.71万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企业信息来源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上述公司目前正在发展阶段，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双方在交易发生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平等协商签订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交易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在会前签署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认可文件：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的定价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是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订立，协议定价公允。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金额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基本符合，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3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年8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历史沿革：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RSM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0家，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收费总额25,290.0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宋文，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安科生物（300009.SZ）、恒立液压（601100.SH）、世嘉科技（002796.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龙兵，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金螳螂（002081.SZ）、凯文教育（002659.SZ）等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谷学好，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金螳螂（002081.SZ）、世嘉科技（002796.SZ）、时代出版（600551.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宋文、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龙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谷学好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235万元。2021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在会前签署了对该事项的书面认可

公司就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提供审计服务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了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对于规范公司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恪尽职守，遵循诚信、客观、公正的、独立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4、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32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8日，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 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租赁准则按照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

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影响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末可比数据。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3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15,0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9,615,000股，回购价格为3.99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2,400,000股，回购价格为4.01元/股。

2、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回购注销12,015,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83,358,689股减至2,671,343,689股。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2、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1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于2018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4、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9年1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

6、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11月15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年1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1月23日。

8、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之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杨鹏、谢进军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105.0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9、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于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10、2020年6月4日，公司完成了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0-032），此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年6月9日。

11、2020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83,358,689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0-033）。

12、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3、2021年1月25日，公司完成了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1-007），此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1年1月27日。

二、本次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1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5%，其回购注销原因如下：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2、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度	2020年度	增长率	考核目标	是否达成目标
营业收入（万元）	2,508,859.61	3,124,322.78	24.53%	40%	否
净利润（万元）	206,315.12	229,232.38	10.81%	30%	否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七章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中"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同时根据"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676,408,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684,408,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红利均由公司代收，因此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2020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股本总股本2,683,358,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利润分配。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均获得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红利将由公司代收，因此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综合上述规定及实际情况，公司未向上述激励对象发放现金股利，回购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应作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3.9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4.01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3、回购注销的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47,987,85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83,358,689股减至2,671,343,689股。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150,744	1.68%	-12,015,000	33,135,744	1.24%
高管锁定股	17,115,744	0.64%	--	17,115,744	0.6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035,000	1.04%	-12,015,000	16,020,000	0.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8,207,945	98.32%	--	2,638,207,945	98.76%
三、股份总数	2,683,358,689	100.00%	-12,015,000	2,671,343,689	10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83,358,689股减至2,671,343,689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327,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持有公司股份652,805,330股（其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出借公司股份余额为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3%；公司第二大股东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持有公司股份635,042,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7%。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累计持有金螳螂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68%。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0.69%；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24.44%；公司第二大股东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23.77%。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累计持有金螳螂股份占公司新股本的比例为48.9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01.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01.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3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止2020年12月31日，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报告期内，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1,3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对子公司西安金创承接业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对子公司新加坡金螳螂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累计担保余额为549,478.7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2.31%。其中，公司为精装科技提供担保额为53,550万元，为金螳螂景观提供担保额为34,000万元，为金螳螂幕墙提供担保额为185,400万元，为美瑞德提供担保额为220,000万元，为金螳螂供应链提供担保额为29,000万元，为新加坡金螳螂提供担保额为20,528.70万元，为集加材料提供担保额为6,000万元，为金螳螂华东提供担保额为1,000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四、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为子公司向境内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及为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需求开展的，可以帮助子公司在竞争中更具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上述子公司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4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可以增强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流动性，可及时变现回笼资金投入新的项目，提高持有金融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0亿元的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等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利于丰富投资渠道，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在会前签署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认可：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的定价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是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订立，协议定价公允。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金额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基本符合，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在会前签署了对该事项的书面认可

公司就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提供审计服务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了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对于规范公司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恪尽职守，遵循诚信、客观、公正的、独立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议的独立董事津贴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比较切实、公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01.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雪华、万解秋、赵增耀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3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中标未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公装	57.68	35.18	485.91
住宅	23.95	17.94	124.34
设计	4.69	0.02	34.07
合计	86.32	53.14	644.32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37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召开，会议决议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西环路888号公司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对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新加坡金螳螂内保外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

14、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8.01、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8.0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8.03、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18.04、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8.05、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8.06、修订《对外担保制度》；

18.07、修订《关联交易制度》；

18.08、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18.09、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中，第7、8、9、16、17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其他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对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为新加坡金螳螂内保外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	√
14.00	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00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6.0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7.00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18.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8.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8.03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18.04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18.05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8.06	修订《对外担保制度》；	√
18.07	修订《关联交易制度》；	√
18.08	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
18.09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5月1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

3、登记地点：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宁波、王扬

联系电话：0512-68660622

传 真：0512-68660622

地 址：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邮 编：215004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1；

2、投票简称：金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对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为新加坡金螳螂内保外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	√			
14.00	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00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6.0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7.00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18.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8.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8.03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18.04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18.05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8.06	修订《对外担保制度》；	√			
18.07	修订《关联交易制度》；	√			
18.08	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			
18.09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持股数量及性质：　　股东账号：　　联系人手机：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受托人手机：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中，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该项为单选，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38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事项

为与广大投资者更好地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拟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定于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汉林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蔡国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宁波先生，独立董事万解秋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